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志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6毫克，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且於途中不慎與蔡至祐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暨其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01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江文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俐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239號
20 被 告 林志華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里區○○路00○00巷0○0
22 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志華自民國114年1月19日15時許起至同日16時許止，在臺
28 中市大里區美群北路之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3瓶後，竟枉
29 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30 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大里區美群路與塗城路351巷3弄
31 交岔路口時，不慎與蔡至祐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1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蔡至祐受傷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
02 場處理，並對林志華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33
03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蔡至祐於警詢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員警職務
09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
10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一)(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牌號碼查
12 詢汽車車籍資料、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牌號碼查詢
13 機車車籍資料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事故現場照片共16張等在卷可
15 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蔡雯娟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黃佳琪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